

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方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青娇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其他披露事项之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公司本部、本公司、精工钢构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精工控股集团	指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指	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精工钢构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JIANG&JINGGONGSTEELBUILDI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JJ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张姗姗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0-32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江精工工业园
电话	021-62968628	0564-3631386
传真	021-62967718	0564-3630000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7161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7161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0-32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99
公司网址	www.600496.com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G精工钢、长江股份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95,097,346.67	3,032,690,573.59	2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61,288.39	55,528,723.72	11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546,836.22	17,823,368.06	49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28,047.95	-128,693,753.32	-134.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22,598,562.22	3,965,515,477.95	26.66
总资产	12,608,169,749.41	11,553,716,129.89	9.1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6	0.0368	94.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6	0.0368	9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6	0.0118	438.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1.47	增加1.4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0.47	增加2.1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19,327.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9,136.1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81,005.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3,421.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20.91
所得税影响额	-3,003,318.26
合计	13,314,452.17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钢结构建筑及围护系统的设计、制作、施工和工程服务,是集设计、制作、安装、服务于一体的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体系包括用于轻型工业厂房、仓库等的工业建筑体系(轻型钢结构)、用于写字楼、商业用房、民用建筑的商业建筑系统(多高层重型钢结构)以及用于机场航站楼、火车站、文化体育场馆等的公共建筑系统(空间大跨度钢结构产品)。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展装配式建筑的研发和推广,并形成了PSC住宅体系、公寓体系、学校体系、医院体系、办公楼体系五大产品体系,该体系兼顾了钢结构和混凝土两种结构材料的优点,形成独特的全结构体系,其“全系统、全集成、全装配”的技术特点,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

公司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主要采取“直营 EPC 工程总承包”和“成套技术加盟合作”两种模式同步推广。

业绩驱动因素：

1、宏观政策驱动

1) 国家深入推进建筑业改革、产业结构调整，践行绿色生态发展理念为钢结构发展带来了较好发展契机。2) 国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助推钢结构行业的发展。3) 基础投资及经济带战略的推进等及相关政策为钢结构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机会

2、战略转型升级

在传统业务领域，公司积极抓住细分市场发展机遇，实施高端定位战略，积极提升公司业务。公共建筑领域，公司主要抓住铁路、机场、城市轨交及文化体育场馆等细分市场的投资机遇；在工业建筑领域，公司主要定位于环保、新能源、物流仓储等战略新兴行业的高端客户，如公司承接了京东商城、苏宁、菜鸟物流等知名电商及吉利汽车、广汽丰田等车企的多个项目，通过与这些高端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工业建筑业务承接。

在新业务发展方向，公司积极发展绿色集成建筑业务，推进公司建筑工业化发展进程。自 2010 年起进军绿色集成建筑领域以来，公司在原有钢结构业务的基础上，整合建筑物结构系统、楼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功能系统，开发了精工自有的绿筑 PSC 集成建筑体系。

(二)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建筑钢结构行业情况

与其他建筑结构相比，钢结构建筑具有自重轻、强度高、工业化程度高、施工周期短、循环利用率高、节能环保等优点。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钢结构行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基础设施、大型公共建筑、工业厂房及设施、大跨度桥梁、高耸塔桅、海洋工程及能源工程建设等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我国钢结构制造、安装技术总体已达到国际水平，产业规模与钢铁行业同列全球第一。

虽然我国建筑钢结构在近年来从产量和应用领域来看都有大幅提高，但钢结构用钢量占全国粗钢产量的比例一直在 4%-6% 浮动，钢结构用钢量占建筑用钢的比例约为 9%-11%，而钢结构产值占建筑总产值的比例仅为 2%-3%，与主要发达国家 50% 以上的比重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指出，目标到 2020 年钢结构用钢占建筑用钢比例从 2015 年的 10% 提升到 25% 以上；加快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力争钢结构用钢量由目前的 5,000 万吨增加到 1 亿吨以上。因此钢结构建筑在我国仍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绿色建筑的发展助推钢结构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已全面启动了绿色建筑国家行动，这意味着绿色建筑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近年来，政府陆续下发各项政策，大力推动绿色集成建筑产业发展。2016年2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2016年9月，总理李克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中提出“决定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标及八项任务。2017年1月，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准《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为建筑钢结构行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

基础建设的投资提升钢结构的市场需求空间。基建投资一直被视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2018年政府报告指出：2018年要完成铁路投资7320亿元、公路水运投资1.8万亿元左右。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十三五时期将新建、迁建机场（含前期工作）114个。另外“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进，境内长江经济带、“西北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等国家区域发展，带动一批基础建设兴起，中小城市和特色小镇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等都为钢结构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公司资质及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钢结构行业龙头企业，凭借为客户提供系统化、集成化的能力以及更为完善的产业链、更为丰富的产品线及更加专业规范的服务，承接了包括国家体育场“鸟巢”工程、北京新机场航站楼、港珠澳大桥香港旅检大楼、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101层的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小蛮腰”（广州新电视观光塔）等多项国家或地方标志性建筑，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所做的建筑钢结构产值排名，从2006年至2015年，10年中公司已连续6年位居行业第一。

钢结构行业最主要的资质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壹级、贰级、叁级。同时，为推动绿色施工和建筑节能减排，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探索解决钢结构专业承包企业在承揽工程过程中存在的市场发包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问题，住建部于2014年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试点，公司为首批获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证书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资质证书。

公司已取得由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环境、质量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业经评审并符合相关标准。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优势

精工钢构素以“高、大、难、特、新”的工程建设为品牌标杆，在数百个钢结构项目实施中，成功研发了大型弯扭构件成套技术、张弦结构施工成套技术、大型开合屋盖成套技术、大型铸钢节点成套应用技术、精工 BIM 技术、BLS 直立缝咬合金属屋面防水技术及装配式钢结构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双向预应力张弦桁架施工技术等多项自有创新技术体系，并能将技术理论在项目实施中高效体现，为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院士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济精工钢结构技术研究中心、浙江省预制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研发平台，公司及下属 8 家子公司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精工钢构自主研发的绿筑 PSC 集成建筑住宅体系，通过 PSC 集成体系及物联网技术的应用，有效减少整体项目工期、施工措施、建筑垃圾、现场工人、现场粉尘、现场噪音等，改变了传统建造方式对现场工人的依赖，真正实现了绿色建造。

2、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良好的综合实力参与钢结构业务的市场竞争，并承接了“鸟巢”体育场馆、北京新机场航站楼、沙特国王塔等地标建筑，树立了高端市场的品牌形象。公司承接的轻钢项目的客户群以大型企业集团为主，承接的空间和多高层项目以大型的国家级及省、地市级的体育场馆、会展中心、机场、高层建筑等为主。

公司是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和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承建了近百项国家标志工程、重点工程和品牌工程。公司的品牌优势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打开了新的局面，树立了高品质、高技术、高服务市场的市场形象。公司已数次获得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工程大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鲁班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结构金奖，并获得钢结构空间领域最高奖项“综合金奖”及“综合银奖”，以及“国家优秀工程奖”。

3、业务协同与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是钢结构行业中的综合性企业，具有满足客户各种实际需求的系统集成服务能力。与单纯的制造、施工类企业相比，公司的产业链更为完善、产品线更为丰富、更为接近客户端。在设计、制造、施工等各个环节，公司能紧密围绕客户需求，力求在项目初期就通盘规划，优化设计、制造、施工及维护等各环节，努力为客户提供工期短、综合成本低、维护响应迅速的钢结构产品。报告期，公司积极探索 EPC 模式，并承接了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南区（装配式建筑）建设工程总承包（EPC）、中国轻纺城国际会展中心副馆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等重点工程。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 年，公司继续推行“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强化执行，高效运营”的经营方针。在公司上年订单达到百亿后，集团上下同心协力，继续拼搏，2018 年半年度订单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业务承接额 65.71 亿，同比增长 31.68%；业务总收入 38.95 亿元，同比增长 28.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 亿元，同比增长 114.05%，扣非后净利润 1.06 亿元，同比增长 492.18%，主要得益于公司订单承接持续增长、新业务技术加盟模式发展及钢价波动影响减弱。

◆ 业务承接情况分析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累计承接新业务 210 项，承接金额 65.71 亿元，实现全年目标 130 亿的 50.55%，较去年同期增长 31.68%。其中 4-6 月业务承接金额为 34.63 亿元，同比增长 29.31%。

报告期业务增长主要源于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和集成建筑，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9.28 亿元、9.10 亿元和 5.06 亿元。

1、工业建筑领域：精准定位，深耕细分市场；提升服务品质，提高客户二次购买率。

1) 精准定位，深耕细分领域市场，业务承接额大幅提升。

报告期，公司工业建筑项目承接额 35.06 亿元，同比增长 35.98%。公司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继续定位新兴行业，积极开拓高端物流、新能源汽车、重型结构厂房、垃圾焚烧项目等细分领域市场。如报告期内公司承接汽车厂房类项目承接额占工业建筑业务承接额的 27.52%；承接了唯品会、普洛斯、京东等企业物流园项目，项目承接额占工业建筑业务承接额的 13.35%。

2) 提升服务品质，老客户占比稳步上升。

报告期，工业建筑老客户订单上升至 65%，主要得益于公司实施创新驱动，制定个性化、差异化服务方案，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比如继 2017 年成功中标华为研发实验室（一期）项目钢结构分包工程（一标段）后，报告期内公司再次承接华为研发实验室（一期）项目 5G 实验室钢结构工程。

2、公共、商业建筑板块：定位高端客户，实现业绩和品牌价值的双提升

报告期，公司继续实施定位高端客户战略，不断巩固精工“城市地标的缔造者”地位，实现业绩和品牌价值的双提升。公共建筑项目承接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9.1 亿元，承接了内蒙古自治区规模最大的公共建筑项目——呼和浩特市文化客厅项目，国内体量最大、结构最复杂的室内滑雪场之一的成都万达水雪乐园钢结构工程等。

◆ 绿色集成建筑业务

自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 1 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提出要推动建筑工业化开始，各级政府积极响应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文件如雨后春笋涌现，行业的共识、指标的落地，标准的完善，都在推动装配式建筑这一未来建筑业模式的发展进程。公司作为装配式建筑的龙头企业，紧抓政策发展机遇，在巩固自身研发成果的同时，通过直营和技术加盟双轨模式进行产业布局，抢抓市场，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果。报告期，公司绿色集成业务（装配式建筑业务）主要开展如下：

在业务方面，报告期，公司装配式业务承接 5.46 亿元，公司通过直营 EPC 方式承接了 4 亿元的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南区（装配式建筑）建设工程，该项目是公司继装配式公寓楼产品体系市场化后，在装配式全产品领域的再次业务突破；公司通过技术加盟模式与河北省秦皇岛市当地企业开展技术合作，顺利打开河北秦皇岛市场，这是公司在开拓了宁夏等市场后又一个新的区域布局。

在其他方面：报告期，公司“精工钢构 BIM 信息化管理平台”荣获浙江省建设科研项目，“适合浙江地区发展的装配式钢结构体系研究”荣获绍兴市建设科研项目；取得装配式建筑的发明专利授权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9 项。报告期，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与宁夏合作方关于技术加盟业务获浙江省科技厅组织对技术进行认定及登记，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纳税人减免税务备案登记表》，浙江绿筑在此项合作中所取得的收入免征 6% 的增值税。这是公司在推行装配式技术合作领域所享受的第一单，对公司后续开展此类业务模式具有示范效应，对于公司装配式业务开展及经营有积极影响。

◆ 利用资本市场促进产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 3 亿股，募集资金 9.57 亿元，用于建设 16 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进而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 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巩固与提升了公司在业内的品牌形象。公司顺利通过“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共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14 项，受理 19 项，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1 项。工程奖项方面，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场荣获詹天佑奖，陕西大剧院钢结构工程、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核心区）等 7 项工程荣获中国钢结构金奖；报告期，公司荣获“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5A）诚信企业”、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竞争力榜单民营企业第一名。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895,097,346.67	3,032,690,573.59	28.44
营业成本	3,427,563,148.34	2,734,777,357.46	25.33
销售费用	56,959,138.04	62,505,391.45	-8.87
管理费用	209,099,372.75	171,531,668.98	21.90
财务费用	84,515,328.53	66,763,408.55	2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28,047.95	-128,693,753.32	-13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05,433.25	-5,986,910.91	-1,50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380,764.23	-239,882,285.09	471.59
研发支出	123,055,079.15	95,528,753.07	2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增加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对外投资增加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定向增发影响。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768,287,390.52	14.02	1,238,355,800.62	10.72	42.79	主要为股票增发收款影响所致
应收票据	160,761,685.87	1.28	69,225,935.11	0.60	132.23	主要为票据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539,707,193.97	4.28	370,850,468.17	3.21	45.53	主要为预付钢材款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	410,809,963.36	3.26	298,187,314.99	2.58	37.77	主要为单位往来增加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174,895,369.00	1.39	133,413,652.48	1.15	31.09	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增加影响所致
应付利息	46,265,238.05	0.37	18,274,200.00	0.16	153.17	主要为应付债券利息增加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180,000,000.00	1.56	-100.00	主要为归还到期贷款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301,664,617.82	2.39	122,055,693.13	1.06	147.15	主要为本期新增长期贷款影响所致。
资本公积	980,277,799.05	7.77	332,482,516.03	2.88	194.84	主要为本期股票增发影响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见附注“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轻型钢结构产品、集成建筑用和高层建筑用钢结构产品、金属屋面、金属墙面、金属围护材料及其他钢结构产品、集成建筑系统；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由公司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900 万元与其他方合资设立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报告期投资金额为 1900 万。
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房屋、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金属结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由公司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与其他方合资设立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报告期投资金额为 30 万。
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批发：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工程及围护系统设计、施工及安装；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批发：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建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经董事长审批同意，由公司投资设立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报告期投资金额为 0。
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60.4167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玮购买其持有的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00

			万份额（实缴 1160 万），合计金额为 1,160 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金额 0 万元。
INNOBRIDGEBOSTONLLC	孵化器运营与物业租赁	60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与 THINKZONEINNOVATIONLLC 在美国波士顿共同投资 75 万美元设立 INNOBRIDGEBOSTONLLC，公司出资 45 万美元，占新公司的 60%。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金额 45 万美元。
绍兴柯桥新桥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投资	54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7 亿元和其他方合资设立绍兴柯桥波士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投资金额为 0。
河北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技术研发、设计；轻型钢结构产品、集成建筑用和高层建筑用钢结构产品、金属屋面、金属墙面、金属围护材料、集成建筑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建筑工程施工。	100	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设立河北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河北省望都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共同打造绿色智能科技集成建筑制造产业科技园正式合作协议》，计划在河北省望都县经济开发区设立绿筑产业园（详见公司 2017-095 号临时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资 4,000 万元人民币。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共计 3.23 亿元购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 的股权, 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归类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计量。成本 3.23 亿元, 期末公允价值 6.22 亿元,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99 亿元。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120,000.00	589,261.99	148,178.90	5,097.53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3990 万港元	62,793.85	39,227.28	3,591.10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3000 万美元	116,130.93	33,156.25	4,297.36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2500 万美元	106,591.87	48,254.15	1,363.19
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20,000.00	47,765.88	14,904.77	3,398.91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集成建筑系统	14,416.00	50,939.66	5,168.05	-1,329.36
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9500 万美元	95,181.78	65,894.99	3,459.57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8,000.00	59,584.00	1,278.89	-1,563.89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济周期和宏观调控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大型公共建筑、商业建筑、机场航站楼和火车站等，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及货币政策的宽松程度等直接相关，亦受工业化、城镇化等因素的长期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对宏观经济及市场情况保持密切关注和深入研究，不定期地发布指导性文件，调整经营方针；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和内外部资源的整合能力，创新产品体系，引导客户需求；此外，公司整合各业务的营销力量，提高重大项目的运作能力，提高重大项目、标志性工程的中标率；加强对项目的风险评估，增强应收账款管理。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结构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包括钢板、焊管、型钢、无缝钢管等。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有一部分比例的合同为闭口合同，故钢材价格的上涨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毛利率等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1) 提高统一采购比例，以提高公司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加强战略供应商及其他合格供应商关系管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长期采购协议，争取优惠政策。

(2) 建立了钢价波动跟踪机制，根据钢材价格波动趋势选择采购合适时机。

(3) 根据钢材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趋势，综合考虑成本与毛利，引导客户选择合适的销售合同定价形式，在预期钢材价格将持续上涨时，公司积极争取工程价格可以调整的开口或半开口合同，防范钢材价格过快上涨带来的经营风险。

(4) 建立特殊情形下与业主的价格协商机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钢材价格过快上涨的特殊情形，即使签署了闭口合同，公司仍将积极与业主或总包协商，对材料涨价造成的损失适当给予材料补差或者其它补偿方式。

(5) 公司也将继续加大业务发展力度，特别是战略新兴板块（集成装配式建筑、国际业务等）的发展与投入，提升高毛利率业务的占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竞争风险

钢结构行业在我国仍是一个新兴行业。近年来，我国钢结构产业市场发展较快，由于钢结构产品应用广泛，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新建和从相关行业转产过来的钢结构生产企业迅速增多。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

尽管钢结构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在低端市场（特别是一些普通厂房类项目），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相关企业的盈利能力将可能出现下降。而技术含量较高的重型厂房、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空间大跨度钢结构建筑等中高端市场，会逐步集中到一些品牌企业中。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八大技术体系”的研发与应用，维持技术领先地位，打造技术壁垒；另一方面拓宽业务链，形成为客户提供集成化、定制化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此外，公司深入开展精益管理，狠抓降本增效工作，提高运营效率、控制产品成本，力争管理出效益。

4、安全风险

钢结构工程施工大多在露天、高空环境下进行，在施工过程中自然环境复杂多变，如果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因素均有可能构成安全风险隐患。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一贯强调加强质量、安全的事前防范，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统一规定》、《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配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在实际的生产、施工过程中予以严格执行。

5、汇率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境外业务拓展，随着在中东、澳大利亚、巴西、新加坡等地的相关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品牌在上述地区逐渐建立。公司海外钢结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及其他外币计价。如果未来人民币对上述地区业务的结算货币继续较快升值，将导致公司承受汇率波动损失。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通过签署相对弹性的合同条款、远期结售汇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	www. sse. com. cn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17 年年度大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	www. sse. com. cn	2018 年 6 月 2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竞争承诺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非竞争承诺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认购的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8 年 4 月 23 日，期限 36 个月	是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8 年度产品采购协议》，即：本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产品当地市场价格为原则向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控制企业采购铝单板等产品，总金额为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度。（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16”号临时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累计采购金额为 1,644.04 万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8 年度专用设备及零配件采购协议》，即：本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控制企业采购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总金额为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度。（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17”号临时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累计采购金额为 171.12 万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所控制企业与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度进行联合投标工作事宜，年度内累计金额为 10 亿元。（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32”号临时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已发生金额为 5,476.27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购买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的议案》，公司向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玮购买其持有的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00 万份额（实缴 1160 万），合计金额为 1,160 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尚未支付转让款。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辉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柯桥波士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暂定名)，公司将出资 2.7 亿元，占比 54%。报告期，公司尚未出资。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2018-047”号临时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19,500	2018.3.30	2018.3.30	2025.1.30	一般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9,5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9,5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7,9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4,781.0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84,281.0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6.4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9,5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5,92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25,428.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因公司参股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贷款6.5亿元，上海置业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其贷款进行股权质押担保，其中上海置业股东之一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海置业70%股权为上海置业贷款做股权质押担保，对应担保金额45,500万元，公司以持有的上海置业30%股权为上海置业的贷款做股权质押担保，对应的担保金额为19,5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							

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为商有道，兼济天下”的理念，在做好自身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动员企业力量，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积极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指导精神，创新扶贫工作方式方法，通过教育扶贫、产业扶贫等多种方式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全面地履行社会责任。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1) 扶贫捐赠。公司向绍兴市柯桥区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 200 万元，设立“精工钢构·爱心”慈善基金，定向用于助困等项目。

2) 对口扶贫。公司与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椿树镇胡郢村结成脱贫攻坚帮扶对子，通过捐建光伏电站、捐款捐物等方式帮助解决脱贫问题。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200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椿树镇胡郢村结成脱贫攻坚帮扶对子，捐建光伏电站，报告期基本完工，进行后期验收等工作。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响应政府号召，积极发挥企业帮扶优势，贯彻落实精准扶贫工作，持续支持希望工程等慈善事业。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着绿色、环保、和谐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充分利用资源，合理保护环境。一是公司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制定环境安全管理方案；二是，设有 EHS（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办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日常的管理和定期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问题。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股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300,000,000	0	0	0	300,000,000	300,000,000	16.5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300,000,000	0	0	0	300,000,000	300,000,000	16.5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300,000,000	0	0	0	300,000,000	300,000,000	16.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10,445,200	100	0	0	0	0	0	1,510,445,200	83.43
1、人民币普通股	1,510,445,200	100	0	0	0	0	0	1,510,445,200	83.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10,445,200	100	300,000,000	0	0	0	300,000,000	1,810,445,2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2018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9 号）。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30,000 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0	0	300,000,000	300,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23日
合计	0	0	300,000,000	300,000,000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13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365,069,604	20.16	0	质押	36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6.57	300,000,000	质押	3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43,782,152	2.42		无	0	国有法人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1,506,900	9,890,099	0.55		无	0	其他
张丕富	562,100	9,151,846	0.51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睿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00,000	7,500,000	0.41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7,131,300	0.39		无	0	其他
段学东	866,200	6,800,583	0.38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朝阳	0	5,028,124	0.28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洋	1,755,100	4,707,100	0.2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5,069,604		人民币普通股	365,069,604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782,152		人民币普通股	43,782,152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9,890,099	人民币普通股	9,890,099
张丕富	9,151,846	人民币普通股	9,151,84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睿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1,300
段学东	6,800,583	人民币普通股	6,800,583
方朝阳	5,028,124	人民币普通股	5,028,124
高洋	4,7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7,100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泰信托·民创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方朝阳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年4月23日	0	限售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钱卫军	联席总裁	离任
陈志江	副总裁	离任
洪国松	副总裁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收到钱卫军先生、陈志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钱卫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联席总裁职务，陈志江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经公司总裁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洪国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 付息 方式	交易 场所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精工债	122413	2015-07-29	2020-07-29	600,000,000	5.2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精工01	143400	2017-11-15	2021-11-15	385,000,000	6.5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披露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2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仍为5.20%,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的回售申报期为2018年6月21-27日,根据回售申报情况,“15精工债”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57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570,000,000元(不含利息),2018年7月30日,公司已完成“15精工债”的回售及付息工作,截至目前,“15精工债”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30,000手。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人	张士利
	联系电话	021-68881513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联系人	祝鹏
	联系电话	010-66538784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15 精工债”受托管理人。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17 精工 01”受托管理人。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15 精工债”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 亿元，募集资金中 3.9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按照用途使用，报告期末账户余额为 0 元。

公司“17 精工 01”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8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报告期末账户余额为 0 元。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14 日，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5 精工债与 17 精工 01 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 15 精工债与 17 精工 01 跟踪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15 精工债的回售结果，公司 5.7 亿元的公司债于 7 月 30 日进行回售，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15 精工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上述报告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公司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17 精工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上述报告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5102	1.3014	20.88	
速动比率	0.6954	0.5915	10.39	
资产负债率 (%)	60.13	65.64	-5.51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8	2.73	31.13	净利润增加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授信额度合计 45.97 亿元，超短融额度 20 亿。实际使用授信 31.04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14.93 亿元(未包括超短融)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68,287,390.52	1,238,355,800.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60,761,685.87	69,225,935.11
应收账款	七、5	1,456,295,933.65	1,819,436,620.05
预付款项	七、6	539,707,193.97	370,850,468.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8	2,352,000.00	2,352,000.00
其他应收款	七、9	410,809,963.36	298,187,314.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5,029,365,905.73	4,509,989,815.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3,308,363.94	48,395,122.49
流动资产合计		9,420,888,437.04	8,356,793,076.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659,725,622.66	659,725,622.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727,954,946.84	717,686,511.36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66,506,415.17	68,716,734.10
固定资产	七、19	756,782,364.43	768,863,236.70
在建工程	七、20	258,173,505.50	251,935,919.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268,109,097.37	271,806,043.70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339,344,489.79	339,344,489.7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9,805,117.05	43,441,44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70,879,753.56	75,403,04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7,281,312.37	3,196,923,053.05
资产总计		12,608,169,749.41	11,553,716,129.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417,850,000.00	1,432,9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955,736,029.74	968,793,786.64
应付账款	七、35	2,708,200,407.42	2,517,258,816.22
预收款项	七、36	697,976,939.41	922,678,61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60,835,273.51	83,091,942.97
应交税费	七、38	174,895,369.00	133,413,652.48
应付利息	七、39	46,265,238.05	18,274,2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176,552,361.20	164,851,017.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38,311,618.33	6,421,312,026.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301,664,617.82	122,055,693.13
应付债券	七、46	981,357,499.04	980,704,376.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0,0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3,022,116.86	1,162,760,069.90

负债合计		7,581,333,735.19	7,584,072,096.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810,445,200.00	1,510,445,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80,277,799.05	332,482,516.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78,705,460.54	288,278,947.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38,280,507.76	138,280,507.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814,889,594.87	1,696,028,30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2,598,562.22	3,965,515,477.95
少数股东权益		4,237,452.00	4,128,55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6,836,014.22	3,969,644,03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08,169,749.41	11,553,716,129.89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青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4,747,844.42	373,911,09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134,257.35	22,956,529.00
应收账款	十七、1	412,077,408.98	359,834,587.21
预付款项		96,411,438.95	38,431,687.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0,022,000.00	2,352,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324,284,022.96	821,172,116.15
存货		450,990,857.69	474,524,970.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87,826.60	2,953,885.12
流动资产合计		3,112,355,656.95	2,096,136,868.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4,625,622.66	624,625,622.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209,062,963.21	3,207,453,107.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313,856.24	89,091,284.31
在建工程		1,389,121.34	581,884.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94,624.88	10,562,409.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666.65	75,10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9,075.25	9,582,75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1,876,930.23	3,941,972,160.85
资产总计		7,054,232,587.18	6,038,109,028.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6,950,000.00	379,9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0,850,000.00	720,260,000.00
应付账款		227,365,249.75	243,231,327.89
预收款项		165,409,449.68	24,739,208.95
应付职工薪酬		8,823,776.24	12,531,177.61
应交税费		1,421,575.26	6,155,296.78
应付利息		44,993,276.66	16,838,990.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5,953,068.36	685,482,695.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81,766,395.95	2,089,188,69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81,357,499.04	980,704,376.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1,357,499.04	980,704,376.77
负债合计		3,063,123,894.99	3,069,893,074.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10,445,200.00	1,510,445,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6,742,596.80	398,947,313.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4,448,764.89	308,033,243.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711,151.38	114,711,151.38
未分配利润		724,760,979.12	636,079,04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1,108,692.19	2,968,215,95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54,232,587.18	6,038,109,028.89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青娇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3,895,097,346.67	3,032,690,573.59
其中：营业收入		3,895,097,346.67	3,032,690,573.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73,109,742.08	3,025,105,932.5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427,563,148.34	2,734,777,357.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0,764,962.62	20,248,134.56
销售费用	七、63	56,959,138.04	62,505,391.45
管理费用	七、64	209,099,372.75	171,531,668.98
财务费用	七、65	84,515,328.53	66,763,408.55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25,792,208.20	-30,720,028.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975,339.88	13,167,894.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4,334.04	7,517,056.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4,672,379.04	40,808,205.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70	2,399,136.16	3,506,709.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034,459.67	65,067,449.7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1	5,055,831.40	2,199,196.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5,536.2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2	2,585,461.10	1,759,347.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7,43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504,829.97	65,507,298.5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3	20,537,784.00	9,682,735.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67,045.97	55,824,563.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861,288.39	55,528,723.72
2. 少数股东损益		105,757.58	295,839.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4	-9,570,348.44	-2,217,496.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73,487.14	-2,222,263.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73,487.14	-2,222,263.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3,584,478.56	-8,167,037.7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5,376.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10,991.42	5,699,398.48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38.70	4,766.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396,697.53	53,607,06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287,801.25	53,306,460.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896.28	300,605.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6	0.03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6	0.03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青娇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77,063,677.30	387,091,288.6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24,305,263.41	358,163,850.23
税金及附加		2,692,947.15	2,663,831.67
销售费用		3,799,722.77	1,987,643.66
管理费用		23,394,770.26	11,603,471.55
财务费用		42,236,813.59	38,899,022.94
资产减值损失		9,842,157.87	9,078,079.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15,645,339.88	13,167,894.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4,334.04	7,517,056.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19,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556,342.13	-22,136,716.80
加:营业外收入		749,677.31	580,80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139.85
减:营业外支出		100,410.06	58,047.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205,609.38	-21,613,958.53
减:所得税费用		-1,476,323.78	-1,361,711.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81,933.16	-20,252,246.6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681,933.16	-20,252,246.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青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1,603,093.71	2,994,991,763.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60,906.79	13,370,947.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28,842,229.96	43,963,84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5,106,230.46	3,052,326,55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6,002,992.59	2,636,063,845.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085,008.10	270,519,72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864,665.76	131,006,03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232,481,611.96	143,430,70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6,434,278.41	3,181,020,30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28,047.95	-128,693,75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81,005.84	5,650,83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76,500.00	48,640,814.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7,505.84	54,291,65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25,959.09	59,686,40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58,580.00	592,155.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51,478,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62,939.09	60,278,56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05,433.25	-5,986,91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2,770,000.00	1,002,381,869.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9,770,000.00	1,002,381,869.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8,261,075.31	1,199,122,411.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37,100.36	43,141,743.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8,591,06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389,235.77	1,242,264,15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380,764.23	-239,882,28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288.02	-1,860,438.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085,571.05	-376,423,38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763,385.86	964,964,35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848,956.91	588,540,967.36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青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692,124.29	305,469,059.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10,434.95	52,181,82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402,559.24	357,650,88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867,756.30	263,419,26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38,717.01	29,180,60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45,818.27	15,099,12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40,710.54	145,592,90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993,002.12	453,291,90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9,557.12	-95,641,01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81,005.84	5,650,83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151,34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32,346.88	5,650,83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9,890.76	1,079,69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592,155.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792,409.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072,300.23	1,671,84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139,953.35	3,978,99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950,000.00	607,69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2,950,000.00	607,69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950,000.00	528,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3,902.97	15,064,329.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1,06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544,963.07	543,814,32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405,036.93	63,883,67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674,640.70	-27,778,35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44,001.06	159,557,03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418,641.76	131,778,678.06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青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0,445,200.00				332,482,516.03		288,278,947.68		138,280,507.76		1,696,028,306.48	4,128,555.72	3,969,644,03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0,445,200.00				332,482,516.03		288,278,947.68		138,280,507.76		1,696,028,306.48	4,128,555.72	3,969,644,033.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647,795,283.02		-9,573,487.14				118,861,288.39	108,896.28	1,057,191,98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73,487.14				118,861,288.39	105,757.58	109,393,558.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647,795,283.02							3,138.70	947,798,421.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0				647,795,283.02								947,795,283.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38.70	3,138.7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2,870,496.44				12,870,496.44	
2. 本期使用								12,870,496.44				12,870,496.4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10,445,200.00				980,277,799.05		278,705,460.54		138,280,507.76		1,814,889,594.87	4,237,452.00	5,026,836,014.2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0,445,200.00				332,482,516.03		131,537,785.97		124,515,837.80		1,662,875,358.67	7,520,247.07	3,769,376,94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0,445,200.00				332,482,516.03		131,537,785.97		124,515,837.80		1,662,875,358.67	7,520,247.07	3,769,376,945.54

	45,200.00				,516.03		,785.97		,837.80		75,358.67	.07	,94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2,263.00				55,528,723.72	300,605.78	53,607,066.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2,263.00				55,528,723.72	300,605.78	53,607,066.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0,219,667.51					10,219,667.51
2. 本期使用								10,219,667.51					10,219,667.5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0,445,200.				332,482,516.03		129,315,522.97		124,515,837.80		1,718,404,082.	7,820,852.85	3,822,984,012.04

	00									39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青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0,445,200.00				398,947,313.78		308,033,243.45		114,711,151.38	636,079,045.96	2,968,215,95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0,445,200.00				398,947,313.78		308,033,243.45		114,711,151.38	636,079,045.96	2,968,215,95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647,795,283.02		-13,584,478.56			88,681,933.16	1,022,892,73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84,478.56			88,681,933.16	75,097,454.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647,795,283.02						947,795,283.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0				647,795,283.02						947,795,283.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04,249.46			2,004,249.46
2. 本期使用								2,004,249.46			2,004,249.4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10,445,200.00				1,046,742,596.80		294,448,764.89		114,711,151.38	724,760,979.12	3,991,108,692.1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0,445,200.00				367,717,186.29		147,871,681.81		100,946,481.42	527,301,468.38	2,654,282,01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0,445,200.00				367,717,186.29		147,871,681.81		100,946,481.42	527,301,468.38	2,654,282,01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21,661.48			-20,252,246.66	-28,173,908.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21,661.48			-20,252,246.66	-28,173,908.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181,257.19			1,181,257.19
2. 本期使用								1,181,257.19			1,181,257.1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0,445,200.00				367,717,186.29		139,950,020.33		100,946,481.42	507,049,221.72	2,626,108,109.76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青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精工钢构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11 号文批准，由六安手扶拖拉机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六安市精工齿轮总厂、安徽强力新型模具总厂、六安市龙兴工业公司、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22295，后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11774045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2018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的营业期限：长期。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1、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结构”）；
- 2、浙江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锐”）；
- 3、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建筑”）；
- 4、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工”）；
- 5、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
- 6、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建筑系统”）；
- 7、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工”）；
- 8、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紧固件”）；
- 9、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特”）；
- 10、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工”）；
- 11、SINGAPOREJINGGONGSTEELSTRUCTURE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精工”）；
- 12、上海美建致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美”）；
- 13、Purple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
- 14、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国际钢结构”）；
- 15、AmericanBuildingsCompanyAsia, L. P.（以下简称“美建亚洲”）；
- 16、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墙体”）；
- 17、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重钢”）；
- 18、精工工程（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工程”）；
- 19、ASIABUILDINGSCOMPANYLIMITED（以下简称“亚洲建筑系统”）；
- 20、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
- 21、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派建筑”）；
- 22、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
- 23、芜湖美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美建”）；
- 24、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设计院”）；
- 25、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
- 26、绍兴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绿筑”）；
- 27、精工钢结构巴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精工”）；
- 28、精工钢结构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精工”）；
- 29、精工钢结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工”）；
- 30、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工”）
（曾用名：安徽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 31、精工国际钢结构（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特精工”）；
- 32、上海精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捷”）。
- 33、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
- 34、石河子市长江精工文体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精工”）；
- 35、绍兴市瑞豪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瑞豪”）；
- 36、云之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之筑”）；
- 37、JINGGONGSTEELNEWZEALANDCO., LTD（以下简称“新西兰精工”）；
- 38、河北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绿筑”）；
- 39、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诺派”）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境外子公司所从事的活动拥有极大的自主性，故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减值认定标准：对于持有的以战略合作为主要目的、不因股价临时变动而作出出售决定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则对被投资单位基本运营情况进行分析：若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减少 10 以上，或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连续三年减少 20 以上，则表明其发生减值；对于以股价获利等为主要目的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超过 24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2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2.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12.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3.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14.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4.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4.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4.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14.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14.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14.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10	9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10	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8. 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期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软件、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5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技改费用、建筑总承包资质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5 年
车改补贴	平均年限法	5 年
重钢技改费用	平均年限法	6-10 年
宿舍楼租赁费	平均年限法	20 年
平安银行直融费用	平均年限法	2 年
建筑总承包资质	平均年限法	40 个月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1) 内销收入：产品发运到客户单位并经对方验收确认的时点；
- (2) 外销收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离岸的时点。

2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1)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 (2) 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对外租赁和内部关联方利息收入的情况，租赁收入金额按照约定的租赁时间和租金计算确定；内部关联方利息收入按约定利率和实际借款期限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11%; 6%; 3%; 16%;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 15%; 16.5%; 17%; 20%; 24%; 25%; 28%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美建建筑、广东精工、上海精锐、湖北建筑系统、巴西精工、紧固件、浙江绿筑	15
精工国际钢结构、香港精工、亚洲建筑	16.5
新加坡精工	17
浙江精锐、湖北精工、芜湖美建、诺派建筑、精工重钢、上海拜特、楚天墙体、绍兴精工绿筑、绍兴绿筑、上海精工、上海精捷、安徽精工、精工投资、上海致美、石河子精工、青岛设计院	25
澳门工程	12
沙特精工	20
马来西亚精工	24
新西兰精工	28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400177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7-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精工钢结构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3001352 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7-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精工工业建筑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3000304，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5-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公司2018年1-6月份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美建建筑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100047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5-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公司2018年1-6月份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上海精锐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1000012，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5-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公司2018年1-6月份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有关规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广东精工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44000339，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5-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公司2018年1-6月份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7、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湖北建筑系统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42000226，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6年-2018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紧固件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4000228，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2019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9、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浙江绿筑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3001706，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2019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7,481.13	401,761.14
银行存款	1,200,201,475.78	699,361,624.72
其他货币资金	567,438,433.61	538,592,414.76
合计	1,768,287,390.52	1,238,355,800.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7,232,909.15	33,785,691.94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0,190,873.11	292,294,226.09
信用证保证金	1,072,713.98	15,117,609.26
保函保证金	101,638,846.96	109,492,839.43
工资保证金	9,582,472.10	10,106,205.23
工程承包资质保证金	102,890.62	102,734.75
银行存单质押	85,000,836.84	13,000,000.00
外币未结汇质押	19,849,800.00	91,478,800.00
合计	567,438,433.61	531,592,414.76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4,386,379.44	53,091,813.09
商业承兑票据	76,375,306.43	16,134,122.02
合计	160,761,685.87	69,225,935.1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30,225,176.94	
商业承兑票据	21,732,789.90	
合计	1,151,957,966.8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59,093.44	2.16	41,259,093.44	100.00		42,165,831.20	1.81	42,165,831.2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4,108,965.52	96.73	387,813,031.87	21.03	1,456,295,933.65	2,251,141,782.67	96.87	431,705,162.62	19.18	1,819,436,620.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98,020.30	1.11	21,098,020.30	100.00		30,632,775.55	1.32	30,632,775.55	100.00	

合计	1,906,466.07 9.26	/	450,170,145.61	/	1,456,295,933.65	2,323,940,389.42	/	504,503,769.37	/	1,819,436,620.05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ConsortioUFNIII	41,259,093.44	41,259,093.4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259,093.44	41,259,093.4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06,311,068.73	40,315,553.45	5.00
1年以内小计	806,311,068.73	40,315,553.45	5.00
1至2年	457,034,758.88	45,703,475.89	10.00
2至3年	267,444,700.98	80,233,410.28	30.00
3至4年	158,678,390.02	79,339,195.04	50.00
4至5年	62,093,248.49	49,674,598.81	80.00
5年以上	92,546,798.42	92,546,798.40	100.00
合计	1,844,108,965.52	387,813,031.87	21.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1,098,020.30 元，为以前年度形成的工程款，由于账龄较长或涉及诉讼，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4,333,623.7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988,229.6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百力橡胶轮胎(温州)有限公司	工程款	7,628,500.00	公司破产	破产核销	否
合计	/	7,628,5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实际核销的重要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7628500 元，核销应收账款的原因主要为百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并诉讼至龙湾区人民法院法院要求百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9341917.95 元，法院已经裁定破产清算，已经申报债权，6 月 6 日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6 月 19 日龙湾区人民法院裁定百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破产，对于剩余拖欠的工程款项目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并进行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64,564,226.60	3.39	3,228,211.33
第二名	50,685,456.05	2.66	3,149,544.35
第三名	42,827,194.90	2.25	4,798,102.34
第四名	40,860,777.62	2.14	4,650,040.35
第五名	39,090,934.74	2.05	3,905,203.46
合计	238,028,589.91	12.49	19,731,101.8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2,100,852.84	91.17	315,328,513.73	85.03
1 至 2 年	35,652,331.00	6.61	37,947,755.75	10.23
2 至 3 年	894,682.39	0.17	8,937,038.75	2.41
3 年以上	11,059,327.74	2.05	8,637,159.94	2.33
合计	539,707,193.97	100	370,850,468.17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及预付劳务款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81,781,840.20	15.15
第二名	49,960,137.25	9.26
第三名	40,000,000.00	7.41
第四名	14,183,928.67	2.63
第五名	13,205,628.26	2.45
合计	199,131,534.38	36.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352,000.00	2,352,000.00
合计	2,352,000.00	2,352,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352,000.00	3-4年/4-5年	尚未结算	否
合计	2,352,000.0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8,879,218.92	100.00	88,069,255.56	17.65	410,809,963.36	374,936,806.07	100.00	76,749,491.08	20.47	298,187,314.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8,879,218.92	100.00	88,069,255.56	17.65	410,809,963.36	374,936,806.07	100.00	76,749,491.08	20.47	298,187,314.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6,848,933.68	14,842,446.70	5.00

1 年以内小计	296,848,933.68	14,842,446.70	5.00
1 至 2 年	101,942,662.98	10,194,266.31	10.00
2 至 3 年	39,276,913.94	11,783,074.18	30.00
3 至 4 年	12,800,295.58	6,400,147.82	50.00
4 至 5 年	15,805,460.92	12,644,368.73	80.00
5 年以上	32,204,951.82	32,204,951.82	100.00
合计	498,879,218.92	88,069,255.56	17.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319,764.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1,283.1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49,995,575.07	145,736,574.68
单位往来	132,815,405.04	50,279,039.20
备用金	199,645,146.96	157,620,182.96
其他	16,423,091.85	21,301,009.23
合计	498,879,218.92	374,936,806.0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单位往来	21,221,353.72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4.25	1,304,378.04
第二名	单位往来	20,745,674.72	1 年以内	4.16	1,037,283.74
第三名	单位往来	17,785,486.78	1 年以内/2-3 年 /5 年以上	3.57	1,190,654.00
第四名	单位往来	17,478,400.00	1 年以内	3.50	873,920.00
第五名	备用金	15,698,401.03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3.15	2,994,214.35
合计	/	92,929,316.25		18.63	7,400,450.1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1,205,380.81	1,049,147.96	300,156,232.85	225,049,940.69	1,083,237.98	223,966,702.71
在产品	254,060,065.16	343,013.63	253,717,051.53	182,337,224.61	343,013.63	181,994,210.98
库存商品	407,408,997.81	6,648,494.15	400,760,503.66	338,728,142.25	250,791.75	338,477,350.50
周转材料	1,300,838.25		1,300,838.25	804,588.89		804,588.8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023,001,188.95	11,710,738.81	4,011,290,450.14	3,713,405,048.23	9,912,212.91	3,703,492,835.32
委托加工物资	62,374,024.73	233,195.43	62,140,829.30	61,487,322.44	233,195.43	61,254,127.01
合计	5,049,350,495.71	19,984,589.98	5,029,365,905.73	4,521,812,267.11	11,822,451.70	4,509,989,815.4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83,237.98			34,090.02		1,049,147.96
在产品	343,013.63					343,013.63
库存商品	250,791.75	6,397,702.40				6,648,494.1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912,212.91	1,866,160.00		67,634.10		11,710,738.81
委托加工物资	233,195.43					233,195.43
合计	11,822,451.70	8,263,862.40		101,724.12		19,984,589.9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5,745,075,386.30
累计已确认毛利	3,441,606,107.41
减：预计损失	11,710,738.81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5,163,680,304.7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011,290,450.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40,404,791.65	36,170,236.70

预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5,777,421.34	5,098,734.84
银行结构性票据	7,126,150.95	7,126,150.95
合计	53,308,363.94	48,395,122.49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59,725,622.66		659,725,622.66	659,725,622.66		659,725,622.6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22,125,622.66		622,125,622.66	622,125,622.66		622,125,622.66
按成本计量的	37,600,000.00		37,600,000.00	37,600,000.00		37,600,000.00
合计	659,725,622.66		659,725,622.66	659,725,622.66		659,725,622.66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23,045,610.28	323,045,610.28
公允价值	622,125,622.66	622,125,622.6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99,080,012.38	299,080,012.38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杭州海邦晟融	2,500,000.			2,500,000.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00			00						
江苏利 柏特股 份有限 公司	35,10 0,000 .00			35,10 0,000 .00						
合计	37,60 0,000 .00			37,60 0,000 .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追加	减少	权益	其他	其他	宣告	计提		

		投资	投资	法下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综合 收益 调整	权益 变动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一、合营企业										
蜘蛛家智能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507,5 66.21			-501, 430.6 1						6,135 .60
小计	507,5 66.21			-501, 430.6 1						6,135 .60
二、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钢 结构工程有限公 司	14,17 5,307 .81			163,8 28.65						14,33 9,136 .46
苏州中节新能股 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47,97 8,778 .08			466,0 74.58	-13, 584, 478. 56					34,86 0,374 .10
浙江精工能源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	241,7 43,94 4.48			3,861 ,748. 95						245,6 05,69 3.43
精工国际(泰国) 有限公司										
精工钢结构贸易 与承包有限公司										
中建信控股集团 上海置业有限公 司	413,2 80,91 4.78			-2,79 5,887 .53						410,4 85,02 7.25
量树信息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500,0 00.00								500,0 00.00
宁夏绿筑集成科 技有限公司		19,00 0,000 .00								19,00 0,000 .00
秦皇岛精工绿筑 集成科技有限公 司		300,0 00.00								300,0 00.00
INNORRIDGEBOSTO NLLC		2,858 ,580. 00								2,858 ,580. 00
小计	717,1 78,94 5.15	22,65 8,580 .00		1,695 ,764. 65	-13, 584, 478. 56					727,9 48,81 1.24
合计	717,6 86,51 1.36	22,65 8,580 .00		1,194 ,334. 04	-13, 584, 478. 56					727,9 54,94 6.84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569,910.79	100,569,910.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0,569,910.79	100,569,910.7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853,176.69	31,853,17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0,318.93	2,210,318.93
(1) 计提或摊销	2,210,318.93	2,210,318.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4,063,495.62	34,063,495.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506,415.17	66,506,415.17
2. 期初账面价值	68,716,734.10	68,716,734.1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39,599,214.65	595,467,627.47	30,967,658.32	63,187,536.32	1,529,222,036.76
2. 本期增加金额	4,047,264.04	20,196,187.41	1,054,580.57	3,525,513.17	28,823,545.19
(1) 购置	1,723,278.91	20,196,187.41	1,054,580.57	3,525,513.17	26,499,560.06
(2) 在建工程转入	2,323,985.13				2,323,985.1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576,991.50	2,744,167.29	2,709,969.61	2,369,713.44	11,400,841.84
(1) 处置或报废	3,576,991.50	2,744,167.29	2,709,969.61	2,369,713.44	11,400,841.84
4. 期末余额	840,069,487.19	612,919,647.59	29,312,269.28	64,343,336.05	1,546,644,740.1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7,517,020.79	375,901,222.88	20,023,850.98	46,916,705.41	760,358,800.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76,790.97	15,431,097.73	2,001,624.17	3,641,561.51	40,551,074.38
(1) 计提	19,476,790.97	15,431,097.73	2,001,624.17	3,641,561.51	40,551,074.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637,196.79	5,348,960.22	2,318,828.91	1,742,512.84	11,047,498.76
(1) 处置或报废	1,637,196.79	5,348,960.22	2,318,828.91	1,742,512.84	11,047,498.76
4. 期末余额	335,356,614.97	385,983,360.39	19,706,646.24	48,815,754.08	789,862,375.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4,712,872.22	226,936,287.20	9,605,623.04	15,527,581.97	756,782,364.43
2. 期初账面价值	522,082,193.86	219,566,404.59	10,943,807.34	16,270,830.91	768,863,236.7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7,907,530.93	尚在办理当中
合计	27,907,530.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产业园项目	241,125,491.65		241,125,491.65	237,110,327.46		237,110,327.46
浙江精工科研楼展示厅	5,430,207.49		5,430,207.49	4,741,079.13		4,741,079.13
购成型冷镦机				2,243,589.75		2,243,589.75
厂房、车间技改	4,332,381.38		4,332,381.38			
其他零星工程	7,285,424.98		7,285,424.98	7,840,923.62		7,840,923.62
合计	258,173,505.50		258,173,505.50	251,935,919.96		251,935,919.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产业园项目		237,110,327.46	4,015,164.19			241,125,491.65						募集资金
合计		237,110,327.46	4,015,164.19			241,125,491.6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5,294,559.50	18,043,861.20	343,338,420.70
2. 本期增加金额		464,828.36	464,828.36
(1) 购置		464,828.36	464,828.3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5,294,559.50	18,508,689.56	343,803,249.0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6,840,462.14	14,691,914.86	71,532,377.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1,270.71	650,503.98	4,161,774.69
(1) 计提	3,511,270.71	650,503.98	4,161,774.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0,351,732.85	15,342,418.84	75,694,151.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4,942,826.65	3,166,270.72	268,109,097.37
2. 期初账面价值	268,454,097.36	3,351,946.34	271,806,043.7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湖北精工	2,923,049.70			2,923,049.70
收购湖北建筑系统	845,736.86			845,736.86
收购亚洲建筑系统	335,575,703.23			335,575,703.23
合计	339,344,489.79			339,344,489.7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亚洲建筑系统期末商誉：商誉的形成主要由于未来预期收益。根据本期末预估的未来收益情况，未发现减值迹象。

对湖北建筑系统及湖北精工商誉：结合最新的市场价格对两公司账面资产（土地、房产等）进行重估，未发现减值迹象。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改补贴	70,913.04	135,000.00	138,413.04		67,500.00
装修费	6,812,125.85	588,678.04	181,518.50		7,219,285.39
重钢技改费用	18,980,764.81		1,472,349.42		17,508,415.39
宿舍楼租赁费	4,977,641.60		149,329.26		4,828,312.34
建筑总承包资质	12,600,000.00		1,993,868.00	424,528.07	10,181,603.93
合计	43,441,445.30	723,678.04	3,935,478.22	424,528.07	39,805,117.0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8,223,991.15	70,879,753.56	501,020,888.27	75,403,049.48
合计	558,223,991.15	70,879,753.56	501,020,888.27	75,403,049.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600,000.00	55,000,000.00
抵押借款	485,850,000.00	418,950,000.00
保证借款	661,520,000.00	759,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53,88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417,850,000.00	1,432,95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6,509,451.74	15,586,661.74

银行承兑汇票	939,226,578.00	953,207,124.90
合计	955,736,029.74	968,793,786.6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39,343,767.86	1,545,084,466.98
1-2 年	205,077,437.79	456,732,784.02
2-3 年	92,500,521.69	477,221,634.62
3 年以上	71,278,680.08	38,219,930.60
合计	2,708,200,407.42	2,517,258,816.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72,908,508.92	900,904,772.55
1-2 年	23,296,840.15	18,550,560.99
2-3 年	524,119.59	85,381.51
3 年以上	1,247,470.75	3,137,895.87
合计	697,976,939.41	922,678,610.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0,292,591.93	261,552,059.29	284,339,532.23	57,505,118.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99,351.04	26,276,279.35	25,745,475.87	3,330,154.52
合计	83,091,942.97	287,828,338.64	310,085,008.10	60,835,273.5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161,259.24	228,544,957.14	255,192,505.29	26,513,711.09
二、职工福利费	260,207.33	8,535,375.48	8,561,091.26	234,491.55
三、社会保险费	1,950,160.81	13,547,116.93	13,170,349.98	2,326,927.7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49,162.92	10,374,364.36	10,126,147.88	1,797,379.40
工伤保险费	277,928.92	2,006,109.62	1,909,126.07	374,912.47
生育保险费	123,068.97	1,166,642.95	1,135,076.03	154,635.89
四、住房公积金	521,965.23	4,221,123.51	3,937,506.88	805,581.8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398,999.32	6,703,486.23	3,478,078.82	27,624,406.73
合计	80,292,591.93	261,552,059.29	284,339,532.23	57,505,118.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48,474.01	25,349,636.33	24,818,868.70	3,179,241.64
2、失业保险费	150,877.03	926,643.02	926,607.17	150,912.88
合计	2,799,351.04	26,276,279.35	25,745,475.87	3,330,154.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3,730,482.48	86,266,547.86
企业所得税	30,612,900.23	32,460,216.02
个人所得税	637,160.75	499,166.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2,086.96	3,435,349.80
教育费附加	2,856,865.41	3,081,456.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0,656.45	1,942,060.80
印花税	29,228.06	77,040.80
房产税	2,232,948.69	2,602,242.54
土地使用税	968,835.15	1,994,605.78
其他	534,204.82	1,054,965.85
合计	174,895,369.00	133,413,652.48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44,492,237.92	16,379,737.9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73,000.13	1,894,462.10
合计	46,265,238.05	18,274,20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8,579,451.97	41,954,546.05
单位往来	99,305,292.42	96,436,160.85
其他	38,667,616.81	26,460,310.19
合计	176,552,361.20	164,851,017.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RootsSteelInternationalCo.	5,875,846.22	尚未结算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3,396,226.42	尚未结算
雍峪（成都世纪城房产）	2,33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1,602,072.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	180,000,000.00
合计	0	18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664,617.82	2,055,693.13
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80,000,000.00	
合计	301,664,617.82	122,055,693.1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利率区间：4.5125%-4.9875%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面值	985,000,000.00	985,000,000.00
利息调整	-3,642,500.96	-4,295,623.23
合计	981,357,499.04	980,704,376.7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精工债	100	2015/7/29	5 年	600,000,000.00	597,230,617.19	-	15,600,000.00	455,104.21		597,685,721.40
17 精工 01	100	2017/11/15	4 年	385,000,000.00	383,473,759.58		12,512,500.02	198,018.06	-	383,671,777.64
合计	/	/	/	985,000,000.00	980,704,376.77		28,112,500.02	653,122.27		981,357,499.0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行6亿元“15精工债”，每张债券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利率为5.20%，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保持不变。该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行3.85亿元“17精工01”，每张债券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4年，本期债券利率为6.50%，该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目资本金投资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补助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模块化、装配式新型高层住宅主结构系统和节能外墙系统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浙财建[2014]154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六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绍兴精工绿筑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拨付的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模块化、装配式新型高层住宅主结构系统和节能外墙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1,000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510,445,2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810,445,2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3,326,235.27	647,795,283.02		971,121,518.29
其他资本公积	9,156,280.76			9,156,280.76
合计	332,482,516.03	647,795,283.02		980,277,799.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费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当期转入	用			
			损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8,278,947.68	-9,570,348.44			-9,573,487.14	3,138.70	278,705,460.5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413,894.79	-13,584,478.56			-13,584,478.56		-2,170,583.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9,080,012.38						299,080,012.38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214,959.49	4,014,130.12			4,010,991.42	3,138.70	-18,203,968.0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8,278,947.68	-9,570,348.44			-9,573,487.14	3,138.70	278,705,460.5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0	12,870,496.44	12,870,496.44	0
合计	0	12,870,496.44	12,870,496.44	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按照安装工程造价的2%计提安全生产费。经测算，2018年1-6月份应计提12,870,496.44元，实际已列支12,870,496.44元。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8,280,507.76			138,280,507.76
合计	138,280,507.76			138,280,507.7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6,028,306.48	1,662,875,358.6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96,028,306.48	1,662,875,358.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861,288.39	55,528,723.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4,889,594.87	1,718,404,082.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67,091,219.57	3,418,564,061.49	3,010,141,168.37	2,728,806,731.43
其他业务	28,006,127.10	8,999,086.85	22,549,405.22	5,970,626.03
合计	3,895,097,346.67	3,427,563,148.34	3,032,690,573.59	2,734,777,357.46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5,966.68	-798,968.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66,646.13	4,805,554.17
教育费附加	3,819,215.65	4,146,291.77
房产税	4,329,637.40	5,279,643.47
土地使用税	4,203,621.34	4,889,875.13
印花税	2,738,993.63	1,150,009.77
水利建设基金	474,499.71	535,889.56
其他	398,315.44	239,839.59
合计	20,764,962.62	20,248,134.5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7,464,462.85	18,203,973.99
工资	31,049,615.86	26,052,064.37
业务招待费	5,403,775.68	5,498,638.37
差旅费	4,721,792.19	5,052,512.92
办公费	405,642.53	637,220.61
房租	1,593,023.97	1,888,488.74
广告宣传费	364,446.60	182,423.44
其他	5,956,378.36	4,990,069.01
合计	56,959,138.04	62,505,391.4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83,031,632.01	72,665,423.35
社保及福利	24,773,708.22	25,212,799.65
折旧摊销	16,295,658.28	15,641,653.11
办公费	3,231,007.63	2,747,718.56
差旅费	5,582,450.50	5,082,384.90
业务招待费	6,056,354.89	4,919,900.25
税金		3,835,987.17
房租及物业费	9,064,421.23	6,858,626.05
其他	61,064,139.99	34,567,175.94
合计	209,099,372.75	171,531,668.98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9,528,138.41	57,716,279.97
减：利息收入	-5,696,624.20	-3,993,427.34
汇兑损益	102,352.02	1,080,916.13
其他	20,581,462.30	11,959,639.79
合计	84,515,328.53	66,763,408.55

其他说明：利息支出增加原因：主要为本期计提 17 精工债利息影响。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3,954,346.48	-30,315,992.24
二、存货跌价损失	8,162,138.28	-404,036.20
合计	-25,792,208.20	-30,720,028.44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68、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4,334.04	7,517,056.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6,781,005.84	5,650,838.20
合计	7,975,339.88	13,167,894.43

其他说明：

无

69、资产处置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672,379.04	40,808,205.14
合计	4,672,379.04	40,808,205.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0、其他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收奖励	1,527,256.16	1,945,548.68
政府奖励企业生产标准化资金		1,042,367.00
高新企业研发补助		50,000.00
社保补贴		18,141.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补贴	543,740.72	
政府补助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100,000.00	
政府补助专利奖励资金	127,000.00	
17年度突出贡献工业企业十二强奖励	60,000.00	
其他	41,139.28	450,652.50

合计	2,399,136.16	3,506,709.18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5,536.24		215,536.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5,536.24		215,536.24
赔偿金收入	1,773,018.52	361,358.20	1,773,018.52
违约金收入	430,220.00	99,305.75	430,220.00
罚款收入	1,727,879.88	1,158,215.90	1,727,879.88
其他	909,176.76	580,316.23	909,176.76
合计	5,055,831.40	2,199,196.08	5,055,83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7,432.00		137,432.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7,432.00		137,432.00
对外捐赠	2,100,000.00	57,500.00	2,100,000.00
其他	348,029.10	1,701,847.31	348,029.10
合计	2,585,461.10	1,759,347.31	2,585,461.10

其他说明：

无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014,009.31	6,366,124.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23,774.69	3,316,610.62
合计	20,537,784.00	9,682,735.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	2,869,131.57	31,228,908.89
收回保证金		419,604.51
财政补助	2,399,136.16	3,506,709.18
利息收入	5,696,624.20	3,993,427.34
罚款收入		
违约金、赔偿金收入		
收回备用金		
其他	17,877,338.03	4,815,194.18
合计	28,842,229.96	43,963,844.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4,259,000.39	1,052,517.05
运输费	7,464,462.85	18,451,811.18
差旅费	10,304,242.69	10,134,897.82
业务招待费	11,460,130.57	10,418,538.62
支付的往来款	49,366,086.12	4,536,241.86
办公费	3,636,650.16	3,384,939.17
房租水电费	11,543,243.68	8,306,576.29
汽车费	3,404,612.10	4,224,504.42
手续费支出	20,683,814.32	13,040,555.92
支付的备用金		
聘请中介机构费	21,419,610.40	2,162,837.27
其他	88,939,758.68	67,717,289.98
合计	232,481,611.96	143,430,709.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联营企业借款	17,478,400.00	
购买资质	14,000,000.00	
购买土地	20,000,000.00	
合计	51,478,4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向增发手续费	8,591,060.10	
合计	8,591,060.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967,045.97	55,824,563.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792,208.20	-30,720,028.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761,393.31	40,974,842.37
无形资产摊销	4,161,774.69	4,121,184.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35,478.22	2,676,34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4,750,483.28	-40,808,205.14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528,138.41	57,716,279.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75,339.88	-13,167,89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3,295.92	3,316,61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7,538,228.60	198,341,278.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6,598.10	-171,965,812.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57,683.59	-235,002,917.96
其他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28,047.95	-128,693,753.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0,848,956.91	588,540,967.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6,763,385.86	964,964,355.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085,571.05	-376,423,387.8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00,848,956.91	706,763,385.86
其中：库存现金	647,481.13	401,761.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00,201,475.78	699,361,624.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848,956.91	706,763,385.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768,287,390.52 元，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差异 567438433.61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0190873.11 元、未结汇质押 19849800 元、保函保证金 101638846.96 元、工资保证金 9582472.1 元、工程项目承包资质保证金 102890.62 元、信用证保证金 1072713.98 元，银行存单质押 85000836.84 元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7,438,433.61	【注】
固定资产	292,182,732.98	【注】
无形资产	131,681,204.63	【注】
合计	991,302,371.22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1 重要承诺事项”。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861,855.60	6.6166	52,018,753.77
港币	224,332.85	0.8431	189,135.03
日元	200,000.00	0.0599	11,982.80
沙特里亚尔	174,500.43	1.7649	307,972.31
新加坡元	148,579.97	4.4704	664,211.89
新西兰元	955,016.01	4.4704	4,269,303.57
越南盾	2,386,207,905.00	0.0003	715,862.37

澳元	22,731.48	4.8633	110,550.01
澳门元	410,439.10	0.8211	337,011.5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3,360,837.29	6.6166	154,569,315.99
港币	134,834,413.68	0.8431	113,678,894.17
卡塔尔里亚尔	37,669,857.56	1.8223	68,645,781.43
沙特里亚尔	105,977.84	1.7649	187,038.17
越南盾	27,720.00	0.0003	8.32
澳元	63,892.79	4.8633	310,729.81
长期借款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16,666.85	6.6166	771,937.88
沙特里亚尔	18,018.00	1.7649	31,799.61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14,099,436.34	0.0563	793,798.27
应付账款			
美元	343.67	6.6166	2,273.92
沙特里亚尔	157,085.01	1.7649	277,236.1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精工国际钢结构	香港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设立河北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设立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收购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芜湖美建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工商注销

上海精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工商注销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精工工业建筑(注1)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92.50	7.50	设立
浙江精锐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100.00		设立
香港精工	香港	香港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广东精工(注2)	佛山	佛山	生产、销售		99.81	设立
新加坡精工(注3)	新加坡	新加坡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99.9525	设立
澳门工程(注2)	澳门	澳门	销售、施工		99.81	设立
芜湖美建	芜湖	芜湖	设计、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绍兴精工绿筑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绍兴绿筑	绍兴	绍兴	研发、技术服务、贸易进出口		100.00	设立
巴西精工(注3)	巴西	巴西	实业贸易、投资		99.9525	设立
马来西亚精工(注3)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99.9525	设立
上海精工(注3)	上海	上海	工程施工、咨询；贸易		99.9525	设立
沙特精工(注3)	沙特	沙特	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99.9525	设立
精工钢结构(注1)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99.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紧固件	六安	六安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拜特	上海	上海	租赁、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楚天墙体	武汉	武汉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重钢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精工(注4)	武汉	武汉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99.85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建筑系统	武汉	武汉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曼公司	开曼	开曼	设计、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建亚洲	开曼	开曼	设计、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建建筑	上海	上海	设计、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国际钢结构(注1)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75.00	24.95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洲建筑系统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上海精锐(注4)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99.85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诺派建筑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绿筑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设计院	青岛	青岛	设计	51.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精工	六安	六安	生产、设计施工、安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精捷(注4)	上海	上海	劳务派遣		99.8575	设立
上海致美	上海	上海	设计、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精工投资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石河子精工	新疆石河子市	新疆石河子市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82.20		设立
绍兴瑞豪	绍兴	绍兴	工程施工		100.00	收购
云之筑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销售、咨询		100.00	设立
新西兰精工(注3)	新西兰	新西兰	承接钢结构工程项目,含设计、销售、安装钢结构		99.9525	设立
河北绿筑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集成技术研发、设计	100		设立
浙江诺派	绍兴	绍兴	生产、批发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注1: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99.81%股权;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92.5%股权;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75%股权;本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精工100%股权。香港精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7.5%股权、浙江精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25.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本公司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7.5%股权,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24.9525%股权。

注2: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99.81%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澳门工程、广东精工100.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澳门工程、广东精工99.81%股权。澳门工程登记股额中1%通过裘建华代为持股。

注3: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75%股权;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99.81%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25%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24.9525%股权,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99.9525%股权。精工国际钢结构

持有巴西精工、马来西亚精工、上海精工、沙特精工、新加坡精工、新西兰 1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巴西精工、马来西亚精工、上海精工、沙特精工、新加坡精工、新西兰 99.9525% 股权。

注 4：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81% 股权，精工钢结构直接持有湖北精工、上海精锐 75.00% 股权；香港精工直接持有湖北精工 25.00% 股权，香港精工间接持有上海精锐 25.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湖北精工、上海精锐 99.8575% 股权。上海精锐持有上海精捷 1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上海精捷 99.8575% 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精工钢结构	0.19%	96,012.13	-	3,908,196.38
精工国际钢结构	0.0475%	17,057.75	-	294,615.7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精工	538,994.79	50,267.20	589,261.99	411,083.10	30,000.00	441,083.10	449,188.23	49,283.61	498,471.84	343,390.48	12,000.00	355,390.48
精工国际	61,533.74	1,260.11	62,793.85	23,566.57	-	23,566.57	67,338.03	1,260.24	68,598.27	33,660.47	-	33,660.4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精工	179,285.43	5,097.53	5,097.53	-4,480.19	127,166.67	3,390.36	3,390.36	-12,902.02
精工国际	15,631.20	3,591.10	3,591.10	1,611.95	33,725.47	4,168.61	4,168.61	-377.7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建信上海置业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30	-	权益法
浙江精工能源	浙江	杭州	光伏电站投资、贸易	45	-	权益法
苏州中节新能	江苏	苏州	能源投资、股权投资等	23.7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苏州中节新能	浙江精工能源	中建信上海置业	苏州中节新能	浙江精工能源	中建信上海置业
流动资产	4,774.66	132,575	119,495.4	4,573.7	109,730	112,316.7

		.44	4	5	.85	5
非流动资产	9,942.45	87,954.65	35.22	15,674.29	87,321.87	24.05
资产合计	14,717.11	220,530.09	119,530.66	20,248.04	197,052.72	112,340.80
流动负债		97,550.48	35,736.52	1.47	66,403.41	51,614.70
非流动负债		74,110.38	64,000.00		74,536.27	40,000.00
负债合计		171,660.86	99,736.52	1.47	140,939.68	91,614.70
少数股东权益		2,598.06			2,36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717.11	46,271.17	19,794.14	20,246.58	53,745.88	20,726.1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487.96	20,822.03	5,938.24	4,798.44	24,185.64	6,217.83
调整事项	-1.92	3,738.54	35,110.26	-0.56	-11.25	35,110.26
--商誉			35,110.26			35,110.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92	3,738.54		-0.56	-11.2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486.04	24,560.57	41,048.50	4,797.88	24,174.39	41,328.0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4,885.01	2,320.39		20,925.76	132.42
净利润	196.66	858.17	-931.96	76.14	1,575.48	-672.9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5,731.85			2,560.70		
综合收益总额	-5,535.19	858.17	-931.96	2,636.84	1,575.48	-672.9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注 1：苏州中节新能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注 2：浙江精工能源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注 3：中建信上海置业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135.60	507,566.2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02,861.2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02,861.2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997,716.46	14,175,307.8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34,344.19	503,986.2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4,344.19	503,986.2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基础上，制定使风险最小化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通过每年末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重新复核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大为降低。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本公司财务部定期对负债的结构和期限进行分析，通过对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进行监控，已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2.1 非衍生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帐款	2,339,343,767.86	205,077,437.79	92,500,521.69	71,278,680.08	2,708,200,407.42
其他应付款	131,756,895.07	24,204,269.48	4,829,715.58	15,761,481.07	176,552,361.20

项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帐款	1,545,084,466.98	456,732,784.02	477,221,634.62	38,219,930.60	2,517,258,816.22
其他应付款	107,195,733.98	27,752,451.31	12,054,992.52	17,847,839.28	164,851,017.09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3.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125,622.66		622,125,622.66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622,125,622.66		622,125,622.66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22,125,622.66		622,125,622.66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市场法对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模型进行计算。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贝塔值作为交易时点市场风险反映指标，对交易时点市盈率、市销率、市净率三个价值比率进行修正，以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价值。

对于市盈率、市销率、市净率的计算选择各交易时点前最近一期公布的银行年度财务报告数据进行计算。

对于贝塔值，选择交易日前 60 个工作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贝塔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精工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注】	绍兴	生产、销售	32,000	20.16	20.16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57%股份，本公司母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6.73%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金良顺

其他说明：

注：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精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精工钢结构贸易与承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INNORRIDGEBOSTONLLC	联营企业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歌德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铸辉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注1）	其他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其他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注1）	其他
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1）	其他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绍兴精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福建泉州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 2）	其他
上海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浙江绿能售电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上海九仙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量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其他说明

注 1：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精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精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统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 2：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泉州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能售电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仙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量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材料、电力	62.04	395.88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劳务	3.28	-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16.80	0.42
福建泉州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8.66	8.1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材料	16.67	8.07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378.21	1,064.95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57.92	33.21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1,203.79	1,125.07
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材料	111.51	97.09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32.00	-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35.61	-
上海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0.57	-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32.99	-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电力	24.01	24.19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商品、电力	239.51	263.61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	1,145.42	1,136.60
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劳务	42.47	58.8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劳务	171.12	759.69
浙江铸辉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劳务	46.30	-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礼品	5.54	-
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礼品		1.80
浙江铸辉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商品		19.12
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礼品		0.17

注 1、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湖北建筑系统销售商品 37.92 万元，向本公司销售水电 0.71 万元，向精工工业建筑销售材料 17.35 万元，向上海精锐销售材料 6.06 万元。

注 2、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以市价向安徽精工提供劳务 3.28 万元。

注 3、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安徽精工提供劳务 16.80 万元。

注 4、福建泉州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湖北精工销售商品 4.64 万元，向精工重钢销售商品 1.35 万元，向精工投资销售商品 0.12 万元，向绍兴精工绿筑销售商品 2.55 万元。

注 5、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浙江绿筑销售材料 15.99 万元，向湖北精工销售商品 0.68 万元。

注 6、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浙江绿筑销售材料 27.03 万元，向精工钢结构提供劳务 351.18 万元。

注 7、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安徽美建销售商品 23.24 万元，向浙江精工钢结构销售商品 1.96 万元，向湖北精工钢结构销售商品 0.84 万元，向浙江绿筑销售商品 31.74 万元，向湖北精工工业建筑销售商品 0.14 万元。

注 8、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工业建筑销售材料 57.58 万元，向绍兴精工绿筑销售材料 8.20 万元、提供劳务 0.01 万元，向上海精锐销售材料 1138.00 万元。

注 9、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浙江绿筑销售材料 9.71 万元，向精工钢结构销售商品 101.80 万元。

注 10、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销售商品 32.00 万元。

注 11、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绍兴精工绿筑销售材料 35.61 万元。

注 12、上海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湖北建筑系统销售商品 0.57 万元。

注 13、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美建建筑销售电力 32.99 万元。

注 14、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重钢销售电力 10.49 万元，向精工重钢销售商品 13.52 万元。

注 15、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重钢销售水电 9.51 万元，向精工重钢销售商品 230.00 万元。

注 16、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浙江绿筑提供劳务 152.28 万元，向精工钢结构提供劳务 993.14 万元。

注 17、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提供劳务 42.47 万元。

注 18、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美建建筑销售设备 32.05 万元，向精工工业建筑销售设备 12.56 万元，提供劳务 0.61 万元，向精工工业建筑销售材料 3.42 万元、销售设备 28.46 万元，向绍兴精工绿筑销售设备 94.02 万元。

注 19、浙江铸辉金属构件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绍兴精工绿筑提供劳务 46.30 万元。

注 20、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浙江绿筑销售礼品 5.54 万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材料	42.85	5.35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	940.91	2,692.92
广州歌德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商品	36.42	-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35.00	-
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劳务	45.19	395.45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	9.77	-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0.24	-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99.84	2.61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5,476.2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999.34	108.02
浙江铸辉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材料	9.29	-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105.13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电力		92.92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232.16
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7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安徽精工以市价向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33.18 万元、销售材料 9.67 万元。

注 2、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940.91 万元。

注 3、上海精锐以市价向广州歌德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36.42 万元。

注 4、上海精锐以市价向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35.00 万元。

注 5、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45.19 万元。

注 6、安徽精工以市价向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9.77 万元。

注 7、精工工业建筑以市场价向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0.24 万元。

注 8、美建建筑以市价向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98.17 万元，绍兴精工绿筑以市价向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67 万元。

注 9、美建建筑以市价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0.64 万元，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5475.63 万元。

注 10、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999.34 万元。

注 11、绍兴精工绿筑以市场价向浙江铸辉金属构件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9.29 万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571,428.60	704,761.92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4,102.58	666,666.66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厂房屋顶	425,650.91	421,816.21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51,101.46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201.94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4,219,386.76	
合计		5,320,568.85	1,861,548.19

注 1、安徽精工出租厂房和机器设备给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按合同规定确认租赁收入。

注 2、绍兴精工绿筑出租厂房给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按合同规定确认租赁收入。

注 3、美建建筑出租厂房给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按合同规定确认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4,594,610.00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277,221.45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1,709,640.00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1,046,685.71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1,762,068.6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美建建筑向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租用办公楼，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注 2、精工投资向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租用办公楼，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注 3、浙江绿筑向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租用办公楼，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注 4、上海精锐向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租用办公楼，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注 5、上海精工向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租用办公楼，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建信上海置业	195,000,000.00	2018.3.30	2025.11.30	否

注 1：2018 年 03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借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DB23217029605，为中建信上海置业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精工控股集团	300,000,000.00	2017.03.28	2018.03.27	否

精工控股集团	180,000,000.00	2017.3.13	2018.3.12	否
精工控股集团	65,000,000.00	2016.05.12	2019.05.12	否
精工控股集团	50,000,000.00	2017.5.13	2019.5.12	否
精工控股集团	65,000,000.00	2017.8.3	2019.8.3	否
精工控股集团	100,000,000.00	2017.05.18	2018.05.18	否
精工控股集团	100,000,000.00	2017.9.30	2018.9.3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2017 年 3 月 28 日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WJLZZGBT20170001，为本公司在担保期内提供授信额度 3.0 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 2017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注 2: 2017 年 5 月 13 日，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六营保字第 91170501 号，为本公司在担保期内提供授信额度 1.8 亿元的担保。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注 3: 2016 年 5 月 12 日，精工控股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信合银最保字第 1673266A0071-a 号，为本公司在保证期内提供授信额度 6,5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注 4: 精工控股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六中银保字 002 号，为本公司在主债权清偿之日起二年（2017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提供授信额度 5,000 万元的担保。

注 5: 2017 年 8 月 11 日，精工控股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HF07（高保）20170027 号，为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6,5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

注 6: 2017 年 5 月 18 日，精工控股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 DB1700000041792，为本公司在担保期内提供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注 7: 2017 年 10 月 26 日，精工控股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71402 授 486A1，为本公司在担保期内提供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5.31	241.7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43.42	216.09	849.74	748.72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8.97	0.9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222.88	22.28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11.73	127.38	983.15	59.19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4.10	173.28	1,029.98	156.57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068.55	314.95	2,473.35	123.6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39	10.47	17.8	0.91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2	0.20	1.94	0.17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69.30	53.07	350.62	289.72
	精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2,408.35	414.74	3,286.24	250.65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7.53	2.38	22.54	1.13
	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30.68	23.07	80.68	4.03
	绍兴精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75	8.92	39.91	3.48
	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56.20	21.32	171.86	8.59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61.29	3.06	61.29	3.06
	精工钢结构贸易与承包有限公司	88.62	4.43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46.82	2.34		
预付账款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9.0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8.39		47.5	
	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3		15.99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2.25		322.25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40		2.4	
	绍兴精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47		0.47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604.43		146.2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0.24			
其他应收款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778.55	119.11	527.95	204.1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0	5.30	4.3	4.3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37.65	11.88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35.60	1.93	35.00	1.75
	精工钢结构贸易与承包有限公司	2,122.14	110.07	238.18	11.91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9.61	0.48	10.81	0.54
	浙江绿能售电有限公司	172.44	8.62	172.44	8.62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2,074.57	103.73	2,014.15	100.71
	广州歌德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8.60	1.93	2.4	0.12
	INNORRIDGEBOSTONLLC	1,747.84	87.39		
	量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0.00	4.00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6	0.34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应付账款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5.93	621.5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27	430.42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133.37	394.93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97.85	64.31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7.81	29.52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9.18	1.57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934.18	904.18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0.28	0.28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63	2.74
	浙江铸辉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0.68	54.84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1.13
	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0.17
	绍兴精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92	46.83
	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0.24	39.44
	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20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00	
	福建泉州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5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0.64	
	预收账款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0.26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74	1,342.04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0.52	0.52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617.76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1,730.28	606.28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3.39	
其他应付款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91	76.91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53.16	45.44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22.13	26.20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8.21	8.21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6	8.00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9.14	26.34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16	110.16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678.53	410.00
	精工钢结构贸易与承包有限公司	7.79	7.79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0.48	0.02
	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6	16.26
	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07	0.07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286.29	
	上海九仙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6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0.82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广东精工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原值为 93,574,232.40 元，净值为 60,232,678.3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原值为 10,536,300.00 元，净值为 8,288,561.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长江精工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不超过 189,425,007.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长江精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73,010,000.00 元，其中 67,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69,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37,01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紧固件以原值为 9,390,309.64 元，净值为 5,673,413.6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原值为 2,634,072.00 元，净值为 1,806,090.88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为长江精工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不超过 31,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长江精工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3,99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原值为 56,868,792.37 元，净值为 50,409,792.75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原值为 25,759,300.00 元，净值为 24,027,582.24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为长江精工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不超过 105,437,7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长江精工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

4、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73,853,007.72 元，净值为 41,128,210.72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原值为 8,995,747.5 元，净值为 6,597,819.50 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最高抵押担保额为 10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8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99,9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5、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湖北精工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50,731,862.08 元、净值为 23,982,436.45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原值为 13,694,341.00 元、净值为 10,294,687.65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不超过

8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6、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精工钢结构与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92,233,374.75 元、净值为 27,566,409.22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原值为 21,900,000.00 元、净值为 13,104,406.71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最高抵押担保额为 228,95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精工钢结构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78,9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精工工业建筑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7、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精工重钢以原值为 78,089,960.97 元、净值为 56,246,287.83 元的厂房建筑物及原值为 56,512,540.50、净值为 48,944,422.05 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并由本公司为精工钢结构提供不高于 307,000,000.00 元债务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精工钢结构在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其中 146,12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53,88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8、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不高于 30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9、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与招商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不高于 18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其中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10、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工钢结构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不高于 17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70,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1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工钢结构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不高于 120,45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1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工钢结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内提供授信额度 300,000,000.00 元的担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3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

1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工工业建筑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不超过 5,6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项下，精工工业建筑借款余额 1,99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14、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精锐自 2016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提供授信额度 50,000,000.00 元的担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海精锐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15、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建建筑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9 日不高于 20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美建建筑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16、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徐汇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建建筑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不高于 13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美建建筑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0 元，其中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另外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17、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签订《信用担保合同》，合同号为《(2017)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2-008 号》，为精工钢结构提供信用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中的全部贷款本金 120,000,000.00 元人民币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50,000,000.00 元的债务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70,000,000.00 元的债务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18、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广东精工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三水支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以广东精工的时代城房产（原值为 9,918,718.64 元、净值为 6,571,151.1 元）做抵押，抵押金额 9,514,358.00 元。借款总金额 6,66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在上述抵押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1,664,600.00 元。

19、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精工钢结构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不超过 18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精工工业建筑以原值为 51,468,697.53 元、净值为 20,372,352.91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原值为 23,985,068.80 元、净值为 18,617,634.6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为浙江精工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不超过 18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 18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281,829,584.71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449,824.83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48,956.28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836.84 元其他货币资金为定期存单。

2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精工钢结构货币资金中有 42,981,733.67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2,016,414.14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1,023,757.7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7,367,569.54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28,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为定期存单。

2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美建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16,523,794.63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689,787.74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1,414,902.56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

2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湖北精工货币资金中有 8,839,740.19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为定期存单。

2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精工工业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11,456,357.91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102,890.62 元其他货币资金为工程承包资质保证金，800,000 元为农民工保证金；52,000,000 为定期存单。

24、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湖北建筑系统货币资金中有 16,019.91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6,462.34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4,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为定期存单。

25、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浙江精工重钢结构货币资金中有 19,849,8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外币未结汇质押。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因青海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公司工程款未按时偿还，美建建筑于2015年12月将青海明瑞（第一被告）及西宁城通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二被告）、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被告）起诉至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第一被告支付工程款53,996,286.00元及滞纳金6,587,559.00元；第二被告和第三被告承担付款连带责任。

2017年9月法院一审判决青海明瑞支付公司36,063,842.5元，我司需支付给明瑞公司的违约金1,841,336.17元。

因不服一审判决，美建建筑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日作出判决，比一审多判给我司保修金442万元、鉴定费81万元、违约金474万元、签证损失30万元，并且我司无需支付给明瑞公司的违约金1,841,336.17元，但连带责任未能得到支持。我司将于7月中旬至青海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因威埃姆输送机械（无锡）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公司工程尾款，美建建筑于2017年12月4日将威埃姆公司起诉至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369,000.00元及逾期利息。

截止2018年06月30日，双方于庭前达成协议，威埃姆公司支付29万元一次性了结此项目，29万元已于2018年1月25日到账。

3、因中建八局第三建筑有限公司未支付公司工程款，美建建筑于2017年10月31日将中建八局第三建筑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及与本案相关的三家公司（业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机械分公司等）起诉至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891,550.00元及逾期利息。

2018年1月，各方接受了法院民事调解，达成以下协议：被告支付工程款金额1,750,000.00元（其中中建八局支付工程款10万元，徐工集团自2018年1月份起，每月支付15万元，共11个月支付完成剩余款项165万元）。

截止2018年06月30日，我司已收到中建八局支付的款项10万元，收到徐工集团支付的款项90万元。美建建筑估计能收回剩余工程款，故期末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该工程款坏账准备210,000.00元

4、因宁夏润恒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2017年10月27日美建建筑将宁夏润恒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和江苏润恒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第二被告）起诉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两项工程款合计7,128,009.33元及逾期利息。

截止2018年06月30日，案件尚在审理中。美建建筑估计能收回上述工程款，故期末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该工程款坏账准备806,552.09元。

5、因银川润恒置业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2017年10月27日美建建筑将银川润恒置业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和江苏润恒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第二被告）起诉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两项工程款合计5,188,430.21元及逾期利息。2018年5月25日，一审判决银川润恒公司支付我司2,987,350.37元及利息，对方提出上诉。

截止2018年06月30日，案件尚在审理中。美建建筑估计能收回上述工程款，故期末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该工程款坏账准备329,997.91元。

6、因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2017年11月7日美建建筑将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和湖北达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第二被告）起诉至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尾款634,600.13元及逾期利息。

截止2018年06月30日，美建建筑已收到相应款项。

7、因合同纠纷，涉及精工重钢应付货款（含税）金额16,510,723.26元，2017年11月10日肇庆联盈金属有限公司将精工重钢公司、礼顿公司和锯城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向广东省肇庆市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精工重钢、礼顿公司、锯城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含税）16,510,723.26 元及延付利息。

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考虑该笔款项系公司外包部分的建筑材料货款，已递延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

8、因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精工钢结构于 2018 年 1 月将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起诉至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5,651,143.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890,000.00 元。该案已由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湘 0302 民初 60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公司因诉讼时效过期驳回诉讼请求，公司已提起上诉。

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已入账）已按既定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7,583,903.99	100.00	65,506,495.01	13.72	412,077,408.98	415,399,675.17	100.00	55,565,087.96	13.38	359,834,587.21
组合 1: 账龄计提	439,177,856.27	91.96	65,506,495.01	14.92	373,671,361.26	364,627,317.68	87.78	55,565,087.96	15.24	309,062,229.72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8,406,047.72	8.04			38,406,047.72	50,772,357.49	12.22			50,772,357.49
组合小计	477,583,903.99	100.00	65,506,495.01	13.72	412,077,408.98	415,399,675.17	100.00	55,565,087.96	13.38	359,834,587.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7,583,903.99	100.00	65,506,495.01	13.72	412,077,408.98	415,399,675.17	100.00	55,565,087.96	13.38	359,834,587.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24,047,729.93	11,202,386.50	5.00%
1 至 2 年	92,455,371.87	9,245,537.19	10.00%
2 至 3 年	91,582,679.76	27,474,803.93	30.00%
3 至 4 年	26,608,429.20	13,304,214.61	50.00%
4 至 5 年	1,020,463.62	816,370.89	80.00%
5 年以上	3,463,181.89	3,463,181.89	100.00%
合计	439,177,856.27	65,506,495.01	14.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2 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理由
精工钢结构	17,183,630.71	无坏账风险
浙江绿筑	10,169,919.88	无坏账风险
美建建筑	5,576,195.92	无坏账风险
精工重钢	1,953,366.26	无坏账风险
广东精工	1,298,531.80	无坏账风险
湖北建筑系统	920,872.70	无坏账风险
安徽精工	622,564.98	无坏账风险
紧固件	515,231.00	无坏账风险
湖北精工	123,042.17	无坏账风险
精工工业建筑	42,692.30	无坏账风险
合计	38,406,047.7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941,407.05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31,301,574.30	6.55	7,130,157.43
第二名	27,933,830.67	5.85	1,396,691.53
第三名	24,335,253.82	5.10	1,216,762.69
第四名	17,885,054.95	3.74	5,365,516.49
第五名	17,183,630.71	3.60	
合计	118,639,344.45	24.84	15,109,128.1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2,504,696.30	100.00	8,220,673.34	0.62	1,324,284,022.96	829,492,038.67	100.00	8,319,922.52	1.00	821,172,116.15
组合1: 账龄计提	77,773,305.83	5.84	8,220,673.34	10.57	69,552,632.49	54,405,795.68	6.56	8,319,922.52	15.29	46,085,873.16
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54,731,390.47	94.16			1,254,731,390.47	775,086,242.99	93.44			775,086,242.99
组合小计	1,332,504,696.30	100.00	8,220,673.34	0.62	1,324,284,022.96	829,492,038.67	100.00	8,319,922.52	1.00	821,172,116.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32,504,696.30	100.00	8,220,673.34	0.62	1,324,284,022.96	829,492,038.67	100.00	8,319,922.52	1.00	821,172,116.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66,905,713.14	3,345,285.67	5.00%
1至2年	4,551,552.24	455,155.22	10.00%
2至3年	815,346.00	244,603.80	30.00%
3至4年	2,227,717.34	1,113,858.67	50.00%
4至5年	1,056,035.67	844,828.54	80.00%
5年以上	2,216,941.44	2,216,941.44	100.00%
合计	77,773,305.83	8,220,673.34	10.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2 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理由
精工钢结构	380,087,039.72	无坏账风险
浙江绿筑	239,598,176.70	无坏账风险
精工工业建筑	49,496,232.42	无坏账风险
绍兴精工绿筑	161,254,599.26	无坏账风险
诺派建筑	44,437,478.89	无坏账风险
湖北建筑系统	55,802,957.15	无坏账风险
广东精工	54,324,686.14	无坏账风险
紧固件	31,310,909.00	无坏账风险
上海拜特	2,053,889.79	无坏账风险
安徽精工	36,950,880.66	无坏账风险
美建建筑	513,263.86	无坏账风险
上海精工	123,317,820.88	无坏账风险
精工重钢	597,500.00	无坏账风险
香港精工	73,283,578.50	无坏账风险
精工投资	1,702,377.50	无坏账风险
合计	1,254,731,390.4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9,249.1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1,254,731,390.47	775,086,242.98
备用金	14,214,186.53	8,617,002.59
保证金	22,899,665.00	22,167,000.00
其他单位往来款	40,615,018.35	23,456,771.59
其他	44,435.95	165,021.51
合计	1,332,504,696.30	829,492,038.6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子公司往来款	380,087,039.72	一年以内	28.52	
第二名	子公司往来款	239,598,176.70	一年以内	17.98	
第三名	子公司往来款	161,254,599.26	一年以内	12.10	
第四名	子公司往来款	123,317,820.88	一年以内	9.25	
第五名	子公司往来款	73,283,578.50	一年以内	5.50	
合计	/	977,541,215.06		73.3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03,766,596.37		2,503,766,596.37	2,489,766,596.37		2,489,766,596.3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05,296,366.84		705,296,366.84	717,686,511.36		717,686,511.36
合计	3,209,062,963.21		3,209,062,963.21	3,207,453,107.73		3,207,453,107.7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精工钢结构	1,060,130,616.21			1,060,130,616.21		
精工工业建筑	184,891,532.93			184,891,532.93		
浙江精锐	51,176,386.00			51,176,386.00		
精工重钢	79,215,451.13			79,215,451.13		
上海拜特	37,488,749.48			37,488,749.48		

石河子精工	22,162,300.00			22,162,300.00	
楚天墙体	23,804,589.95			23,804,589.95	
香港精工	664,431,977.47			664,431,977.47	
新加坡精工	2,527,700.00			2,527,700.00	
紧固件	13,439,704.44			13,439,704.44	
青岛设计院	3,125,000.00			3,125,000.00	
精工国际	69,374,646.80			69,374,646.80	
浙江绿筑	194,747,441.96			194,747,441.96	
安徽精工	83,250,500.00			83,250,500.00	
河北绿筑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2,489,766,596.37	14,000,000.00		2,503,766,596.3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蜘蛛家	507,566.21			-501,430.61					6,135.60	
小计	507,566.21			-501,430.61					6,135.60	
二、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	14,175,307.81			163,828.65					14,339,136.46	
苏州中节新能	47,978,778.08			466,074.58		-13,584,478.56			34,860,374.10	
浙江精工能源	241,743,944.48			3,861,748.95					245,605,693.43	
中建信上海置业	413,280,914.78			-2,795,887.53					410,485,027.25	
小计	717,178,945.15			1,695,764.65		-13,584,478.56			705,290,231.24	
合计	717,686,511.36			1,194,334.04		-13,584,478.56			705,296,366.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1,076,736.48	423,137,531.73	383,905,391.51	358,106,055.36
其他业务	5,986,940.82	1,167,731.68	3,185,897.09	57,794.87
合计	477,063,677.30	424,305,263.41	387,091,288.60	358,163,850.23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67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4,334.04	7,517,056.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781,005.84	5,650,838.20
合计	115,645,339.88	13,167,894.43

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19,327.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9,136.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81,005.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3,421.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003,318.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20.91	
合计	13,314,452.1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	0.0716	0.0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	0.0636	0.06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方朝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24 日

修订信息